

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總務處幹事職缺甄選簡章

一、出缺職務：

- (一) 職稱：幹事。
- 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- (三)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。
- (四) 名額：1名，得增列備取人員2名（候補期間為5個月）。
- (五) 工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300號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114年10月13日至114年10月20日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**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有效期至少1年以上)**
- (二) 大學以上畢業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6職等以上且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- (三) 無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- 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情事者、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- (1) 校內財產管理。
- (2) 校內員工勞健保業務。
- (3) 校內零用金支付業務。
- (4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- (1) 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於**114年10月20日(星期一)以前**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**並上傳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反面、身分證正反面、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及派令。**
- (2) 履歷資料內「簡要自述」欄位不得空白。
- (3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通知面試；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。
- (4) 本案除正取名額1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- (5) 本案聯絡人：04-22596907分機759魏主任。
- (6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者，撤銷派令。
- (7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